

## 請問如何分辨「要約」與「要約之引誘」？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/ 一般買賣 2020-01-07 03:40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4 留言：0

2020-06-11 03:00

### 要約與要約之引誘在法律上的區別

#### （一）有沒有法律上的拘束效果<sup>[1]</sup>

要約的意思是，當一方提出要約，就表示有想要跟對方訂立契約的意思，一旦對方同意，契約就會成立。

要約之引誘則是一方對別人表示「可以來跟我訂立契約」的行為，這時必須要有具體的人來表示出訂立契約的要約，另外由原本發出要約引誘的人承諾，才會成立契約。

#### （二）案例說明

A到B賣場，賣場陳列商品並且標價，就是一種「來跟我買東西吧」的要約。A若拿了一包冷凍食品到櫃檯結帳，就是對B賣場的要約做出承諾。這時A就與B賣場成立買賣契約，A必須付錢、B賣場必須交付那包冷凍食品。

A看到C百貨公司寄來的週年慶DM，裡面記載某名牌大衣只要3折，A看了覺得「好便宜我想買」，但實際上A跟C百貨公司之間還沒有締結任何契約。該週年慶DM是C百貨公司發出的「要約之引誘」，意思是「有一批商品好便宜，快來跟我買」。A必須要親自跑到C百貨公司，拿該名牌大衣結帳，A跟C之間才會締結大衣的買賣契約。

### 判斷的標準

要判斷表達意思的人（以下簡稱表意人）所發出的訊息，是要約或者是要約之引誘，實務上提出幾個判斷標準<sup>[2]</sup>。例如表意人的表示到底夠不夠清楚明白，發訊息的對象是什麼樣的人、數量有多少，表意人跟接受訊息的人之間有沒有做關於契約的討論磋商，還有交易習慣跟誠信原則等等，綜合判斷表意人發出的訊息到底是要約或要約之引誘。

### 延伸閱讀

黃郁真（2020），〈[網路賣家標錯價，下單到底成不成立？](#)〉。

[1] 民法第154條：「

I 契約之要約人，因要約而受拘束。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，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，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，視為要約。但價目表之寄送，不視為要約。」

[2]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47號民事判決：「是要判斷表意人所為究為要約或要約之引誘，即應以表意人『有無受其意思拘束』之主觀意思或『表現出受其意思拘束之行為』之客觀行為為準，若屬要約，則相對人所為應允之意思表示即屬承諾，契約即屬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；若屬要約之引誘，因其並不具有拘束力，故相對人就之所為進一步之表示，性質上始應屬要約，尚須待原表意人再為承諾後，其意思表示始為一致，契約方始成立。而表意人究有無受其意思拘束之意思，除以上之明文規定外，性質上仍應綜合參酌當事人之明白表示、相對人之性質、要約是否向一人或多數人為之、當事人之磋商過程、交易習慣，並依誠信原則合理認定。」

要約，要約之引誘，契約，價目表



侯嘉偉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0-06-10 16:58

### 一、要約

邀請對方締結契約，有法律上拘束力，提出後若對方承諾則必須依照要約提出的條件履行契約。<sup>[1]</sup>

### 二、要約之引誘

使相對人對之為要約，性質為意思通知，其目的不在締結契約。例如民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：「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，視為要約。但價目表之寄送，不視為要約。」所謂不視為要約，即指要約引誘。<sup>[2]</sup>

三、法律無規定時，則按下述原則判斷：

表示之內容是否明確	明確	要約
	不明確	要約引誘
是否重視當事人之資格、物之性質	不重視	要約
	重視	要約引誘

來源：

民法債編總論上冊，林誠二，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89年9月初版

[1] <http://www.legis-pedia.com/dictionary/246?highlight=要約>

[2] <http://www.legis-pedia.com/dictionary/2407?highlight=要約引誘>

➤ 要約， 要約之引誘

---